

海研五號沉船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（下稱國研院）之「海研五號」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10月10日晚間在澎湖外海沉沒，導致兩名研究人員喪命。調查發現，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時，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，率以貨船規格設計，顯有違失；國研院海洋中心與裕品公司簽訂海研五號委託操作契約，該公司未落實安全管理與訓練，該中心顯監督不力；交通部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，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；交通部公告委託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，未依規定轉報該部海研五號ISM等豁免申請而逕予核發證書，該部顯有監督不力及處理失當等缺失，爰糾正科技部及交通部，並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一、行政改善措施：

- (一) 新建之勵進號海洋研究船，已導入國際安全管理規章管理，並設置研究船營運組，並於107年8月22日取得「船舶安全管理證書(SMC)」。
- (二) 國研院海洋中心全面自聘船員，維運團隊彼此支援與合作，並按照新進人員職前講習程序書、新任船員及科研人員上船後職責熟悉程序書等ISM規章管理與執行。
- (三) 為確保相關人員緊急應變能力，大副於科研人員登上勵進研究船24小時內，講解船上基本安全注意事項，並於航次期間進行求生滅火避難演習；探測長則解說船上科儀設備操作安全注意事項。

二、法令增修：

交通部已研提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增訂特種用途船及特種



人員定義，明確界定客船、貨船與特種用途船之範圍，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在案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